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

学发〔2022〕06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瑞华启梦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为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安心学习生活，顺利完成大学学业。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出资在我校设立“瑞华启梦助学金”，用于资助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为切实加强对“瑞华启梦助学金”的管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友好协商，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资金来源

“瑞华启梦助学金”由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出资设立，资助资金由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汇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下列账户：

账户名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银行账号：1011540104000157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盐城支行

二、资助对象和标准

1. “瑞华启梦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本科新生四年在校期间的生活费用。
2. “瑞华启梦助学金”采取一助四年的方式，逐年发放。2021 级全日制本科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名额 50 人，每生每年 5000 元，2021 级受助学生预算资助总金额为 100 万元。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无纪律处分记录；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其中优先考虑建档立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事件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5. 学习态度端正，评审前一年的必修课考核成绩不及格门数不超过两门（含两门）；
6. 生活俭朴，不追求超过自身和家庭实际支付能力的物质享受；
7. 如果继续申请学生有不符合申请条件，可在同届特别困难且符合申请条件前六条的学生中进行筛选，补足名额。
8. 有下列情况不予资助或在下一年度评审时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 (1) 生活中有高消费行为；
 - (2) 有违纪违规行为；
 - (3) 有抽烟、酗酒、赌博等不良习气；

- (4) 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5) 一年内必修课考试不及格且补考不及格门数超过两门（含两门）；
- (6) 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不再符合规定的资助条件。

四、组织机构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成立“瑞华启梦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有关领导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分管校领导和学工处、发规处、教务处、各学院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瑞华启梦助学金”管理、资助指标确定、审议并确定评审结果等。“瑞华启梦助学金”的日常管理和评审组织工作，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五、评审程序

1. 每年4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始组织开展当年的评审工作。
2.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规定和当年的评审工作安排，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评定本院建议资助学生名单，并将评定结果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各学院报送的评选结果，并将资助学生名单报评审委员会审议。
4. 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当年资助学生名单，并将评定结果报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经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同意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资助资金。

六、其它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工作处

2022年3月31日

南信大学生工作处

2022年3月31日印发

